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1)

一、事项编码

09-A-001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全县除会计事务所以外的机构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号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第三条

六、办理条件

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七、申办材料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3.专职从业 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八、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申请人网上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受理并审核相关材料—现场 审核—做出许可决定—存档办结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96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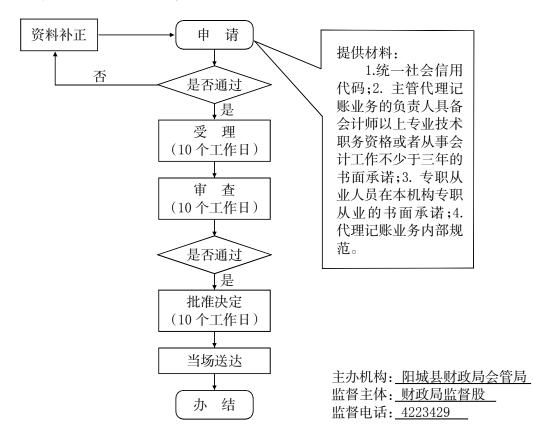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96

十七、办理流程图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职业资格的审批流程图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2)

一、事项编码

09-B-001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公司及其他组织

五、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

六、办理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无

八、办理方式

无

九、办理流程

1.制定计划;2.选取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违法 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执行行 政处罚决定;8.结案归档。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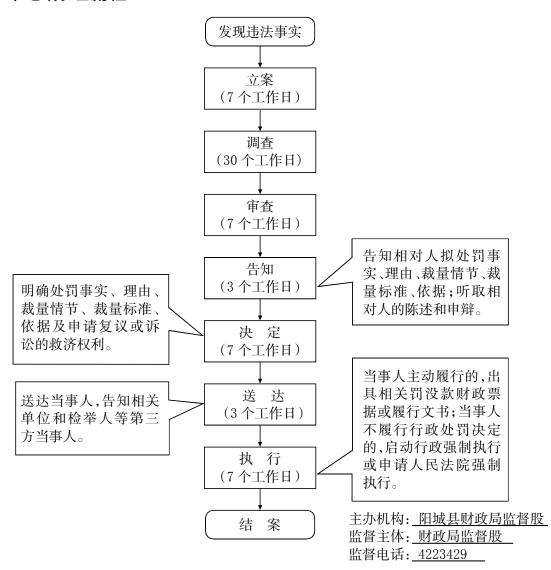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29

十七、办理流程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3)

一、事项编码

09-B-002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公司及其他组织

五、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六、办理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无

八、办理方式

无

九、办理流程

1.制定计划;2.选取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违法 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执行行 政处罚决定;8.结案归档。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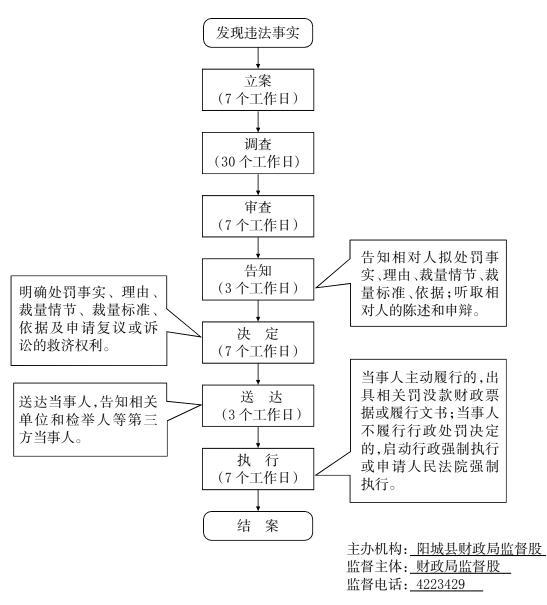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29

十七、办理流程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4)

一、事项编码

09-B-003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公司及其他组织

五、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六、办理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无

八、办理方式

无

九、办理流程

1.制定计划;2.选取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违法 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执行行 政处罚决定;8.结案归档。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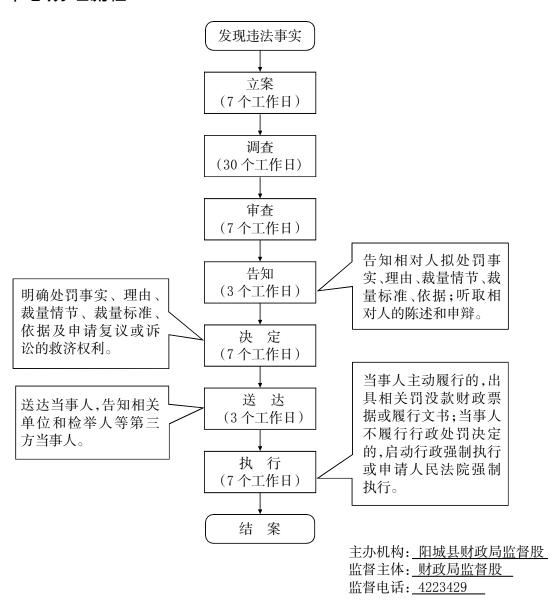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29

十七、办理流程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5)

一、事项编码

09-B-004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公司及其他组织

五、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一条

六、办理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无

八、办理方式

无

九、办理流程

1.制定计划;2.选取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4.对违法 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执行行 政处罚决定;8.结案归档。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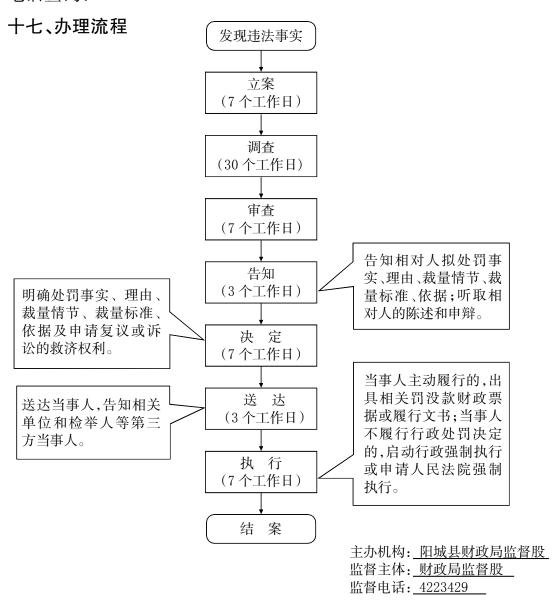
电话咨询:0356-4223429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29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6)

一、事项编码

09-B-005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中的违法行为

五、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六、办理条件

投诉、举报、检查

七、申办材料

投诉书等书面材料

八、办理方式

无

九、办理流程

1、立案;2、调查取证;3、审查;4、处罚前告知;5、决定;6、送达;7、执行。

十、办理时限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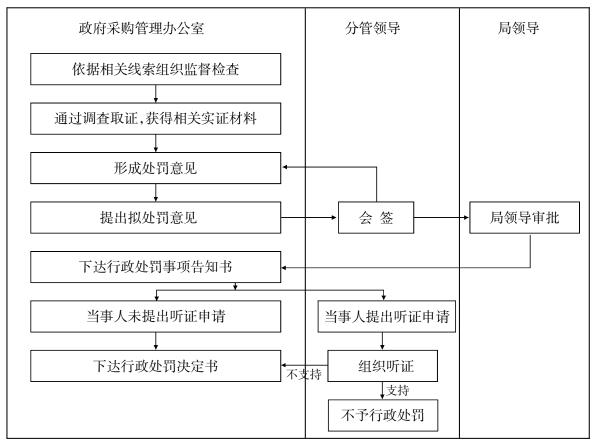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44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 阳城县财政局采管办

监督主体: <u>财政局监督股</u> 监督电话: <u>4223429</u>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7)

一、事项编码

09-B-006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4、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五、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六、办理条件

投诉、举报、检查

七、申办材料

投诉书等书面材料

八、办理方式

无

九、办理流程

1、立案;2、调查取证;3、审查;4、处罚前告知;5、决定;6、送达;7、执行。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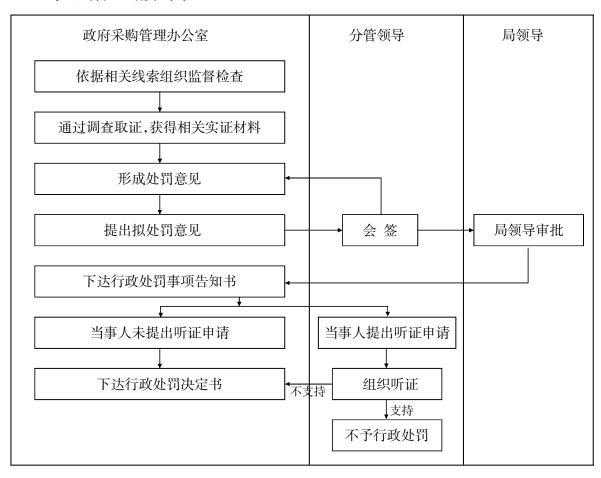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44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 阳城县财政局采管办

监督主体:<u>财政局监督股</u> 监督电话: 4223429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8)

一、事项编码

09-B-007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保存采购文件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八条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六、办理条件

投诉、举报、检查

七、申办材料

投诉书等书面材料

八、办理方式

无

九、办理流程

1、立案;2、调查取证;3、审查;4、处罚前告知;5、决定;6、送达;7、执行。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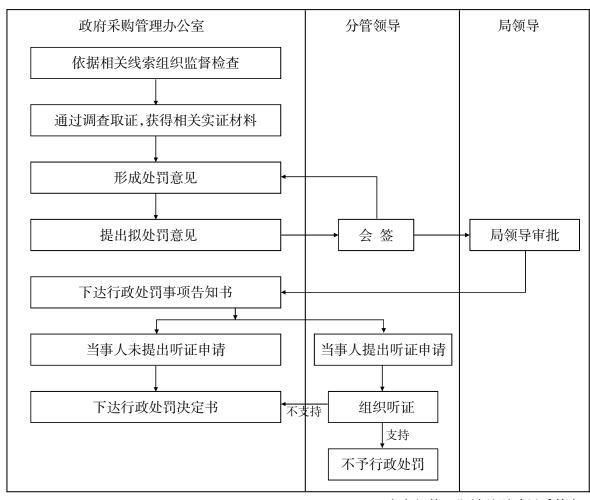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44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 阳城县财政局采管办

监督主体: <u>财政局监督股</u> 监督电话: <u>4223429</u>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9)

一、事项编码

09-B-008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五、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六、办理条件

投诉、举报、检查

七、申办材料

投诉书等书面材料

八、办理方式

无

九、办理流程

1、立案;2、调查取证;3、审查;4、处罚前告知;5、决定;6、送达;7、执行。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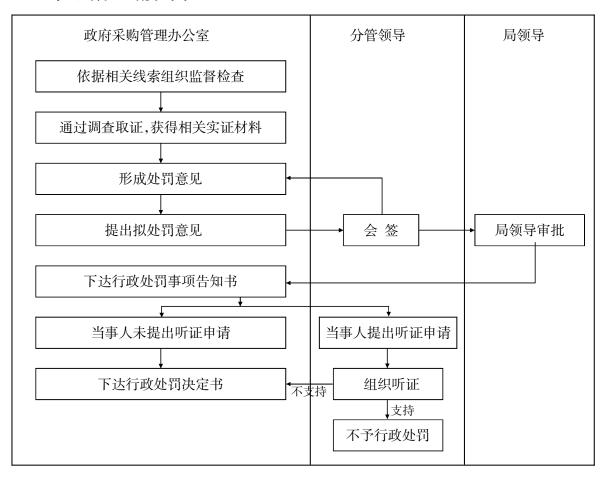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44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 阳城县财政局采管办

监督主体:<u>财政局监督股</u> 监督电话: 4223429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10)

一、事项编码

09-B-009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

五、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六、办理条件

投诉、举报、检查

七、申办材料

投诉书等书面材料

八、办理方式

无

九、办理流程

1、立案;2、调查取证;3、审查;4、处罚前告知;5、决定;6、送达;7、 执行。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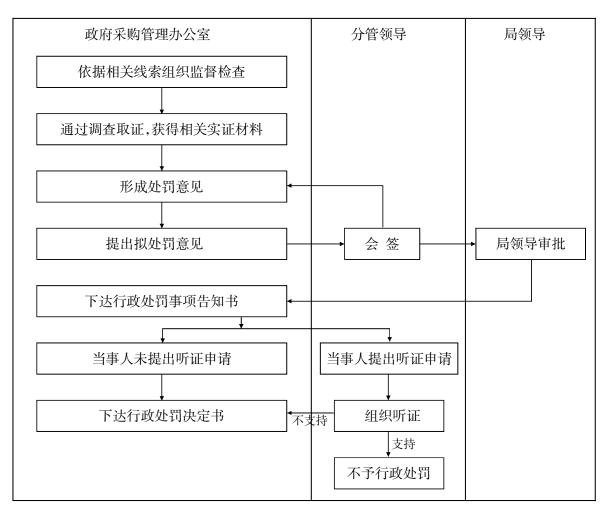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44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 阳城县财政局采管办

监督主体: <u>财政局监督股</u> 监督电话: <u>4223429</u>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11)

一、事项编码

09-B-010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五、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行政处理)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办理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无

八、办理方式

无

九、办理流程:

1、立案: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3、审理: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准予处罚的,执行行政处罚决定;8、结案归档。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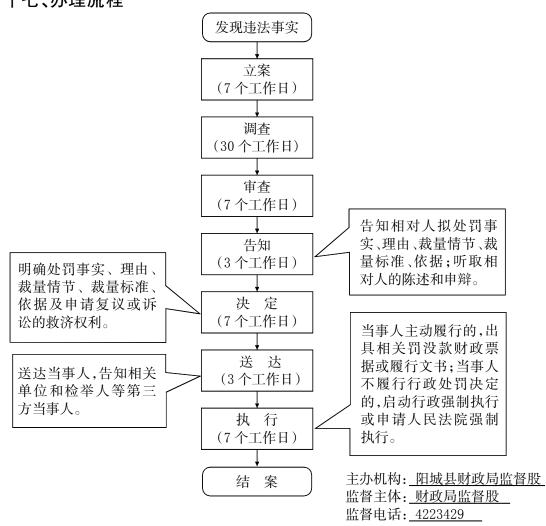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29

十七、办理流程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12)

一、事项编码

09-B-011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十四条

六、办理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无

八、办理方式

无

九、办理流程

1、立案: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3、审理: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准予处罚的,执行行政处罚决定;8、结案归档。

十、办理时限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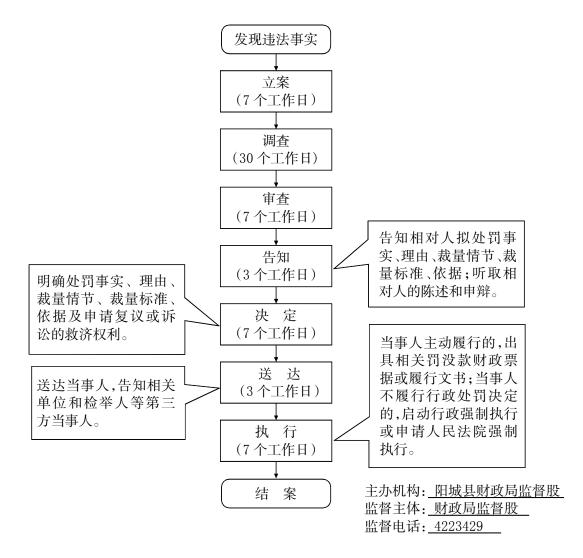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29

十七、办理流程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13)

一、事项编码

09-B-012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九条六、办理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无

八、办理方式

专项检查

九、办理流程

1、立案: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3、审理: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准予处罚的,执行行政处罚决定:8、结案归档。

十、办理时限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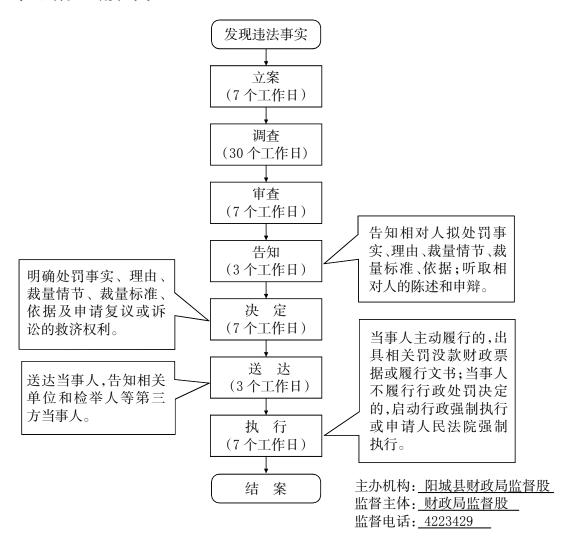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29

十七、办理流程图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14)

一、事项编码

09-B-013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一条

六、办理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无

八、办理方式

专项检查

九、办理流程

1、立案: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3、审理: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准予处罚的,执行行政处罚决定;8、结案归档。

十、办理时限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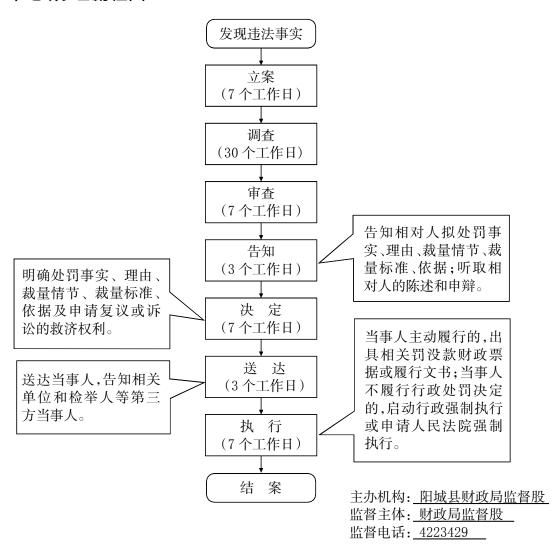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29

十七、办理流程图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15)

一、事项编码

09-B-014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有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企业和个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十三条

六、办理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无

八、办理方式

专项检查

九、办理流程

1.制定检查工作方案; 2.制发检查通知; 3.组织开展检查工作; 4.对检查结果进行审理复核, 下发处理决定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监督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6.结案、有关资料归档。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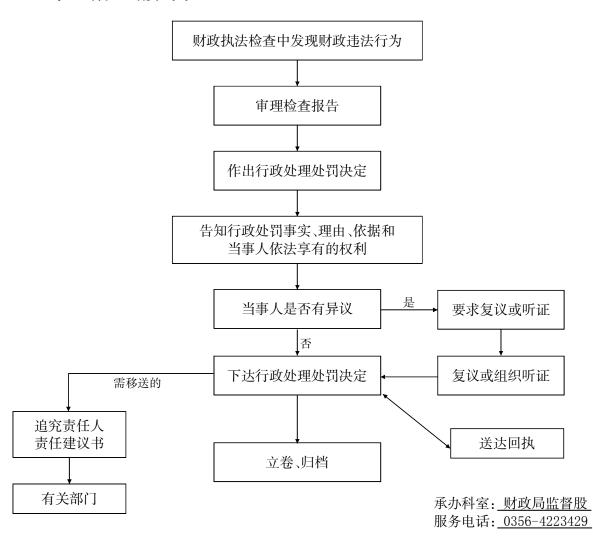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29

十七、办理流程图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16)

一、事项编码

09-B-015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

六、办理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无

八、办理方式

专项检查

九、办理流程

1.制定检查工作方案;2.制发检查通知;3.组织开展检查工作;4.对检查结果进行审理复核,下发处理决定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监督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有关资料归档。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5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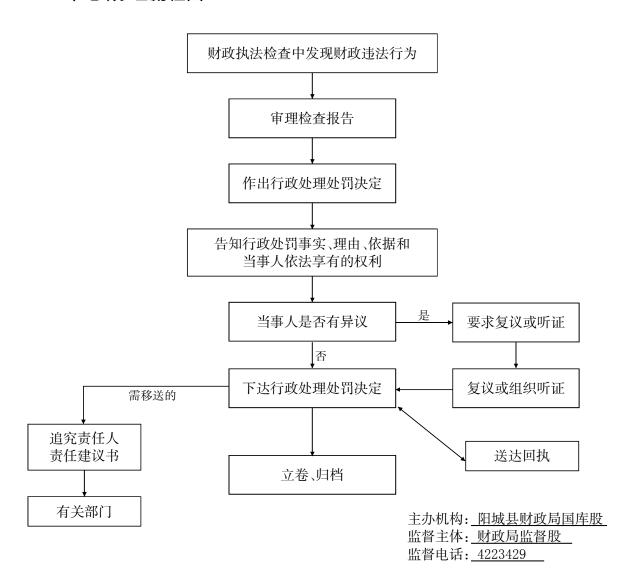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5992

十七、办理流程图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17)

一、事项编码

09-B-016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单位和个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七条

六、办理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无

八、办理方式

专项检查

九、办理流程

1、立案: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3、审理: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准予处罚的,执行行政处罚决定;8、结案归档。

十、办理时限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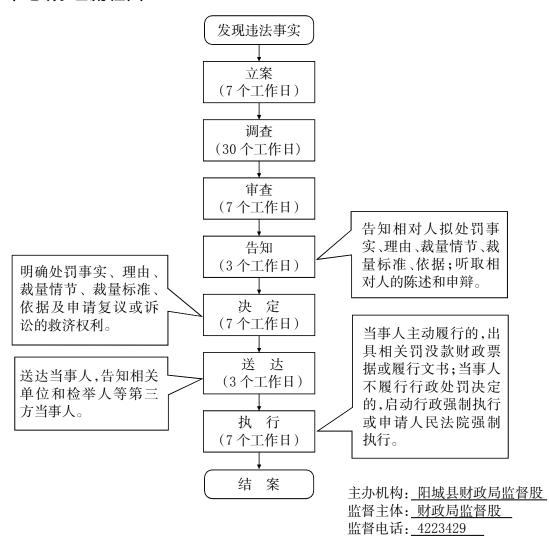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29

十七、办理流程图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18)

一、事项编码

09-B-017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企业、公司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 六、办理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无

八、办理方式

专项检查

九、办理流程

1、立案: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3、审理: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准予处罚的,执行行政处罚决定;8、结案归档。

十、办理时限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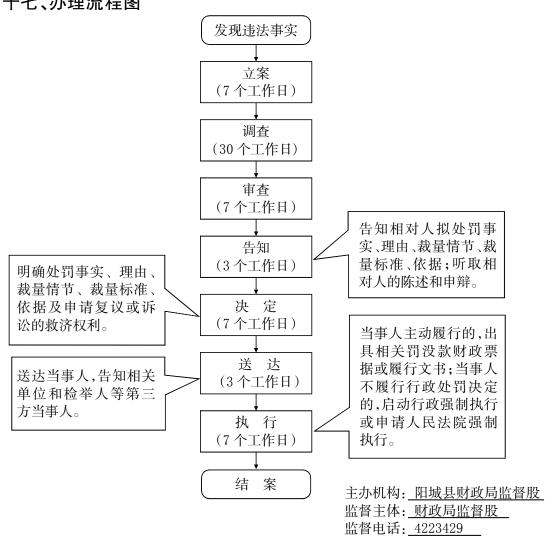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29

十七、办理流程图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19)

一、事项编码

09-B-018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企业、公司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条 六、办理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无

八、办理方式

专项检查

九、办理流程

1、立案: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3、审理: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准予处罚的,执行行政处罚决定;8、结案归档。

十、办理时限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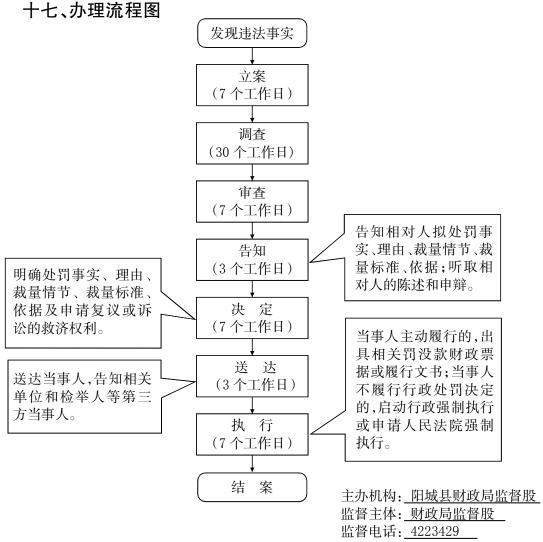
电话咨询:0356-4223429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29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20)

一、事项编码

09-B-019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九条

六、办理条件

投诉、举报、检查

七、申办材料

投诉书等书面材料

八、办理方式

无

九、办理流程

1、立案;2、调查取证;3、审查;4、处罚前告知;5、决定;6、送达;7、执行。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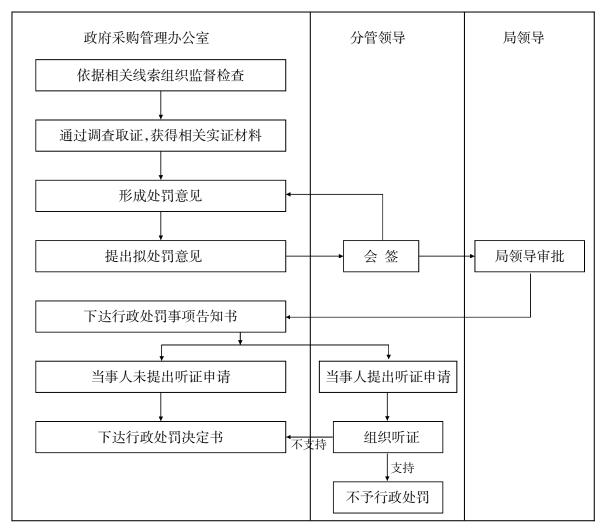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44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 阳城县财政局采管办

监督主体: <u>财政局监督股</u> 监督电话: <u>4223429</u>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21)

一、事项编码

09-B-021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供应商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四条

六、办理条件

投诉、举报、检查

七、申办材料

投诉书等书面材料

八、办理方式

专项检查

九、办理流程

1.制定检查工作方案;2.制发检查通知;3.组织开展检查工作;4.对检查结果进行审理复核,下发处理决定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监督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有关资料归档。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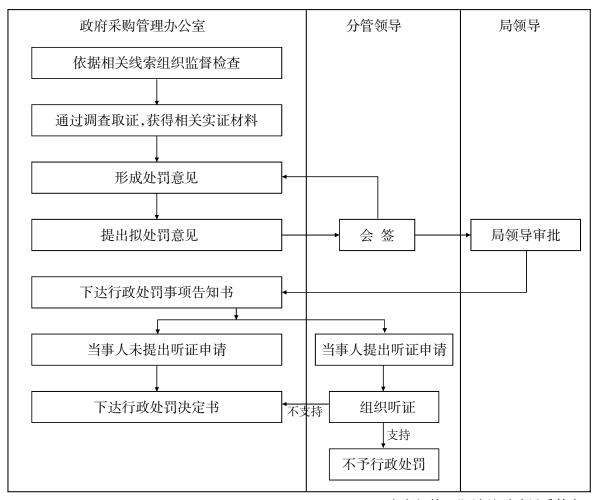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44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 阳城县财政局采管办

监督主体:<u>财政局监督股</u> 监督电话: 4223429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22)

一、事项编码

09-B-022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1 号)第十六条

六、办理条件

投诉、举报、检查

七、申办材料

投诉书等书面材料

八、办理方式

无

九、办理流程

1、立案;2、调查取证;3、审查;4、处罚前告知;5、决定;6、送达;7、 执行。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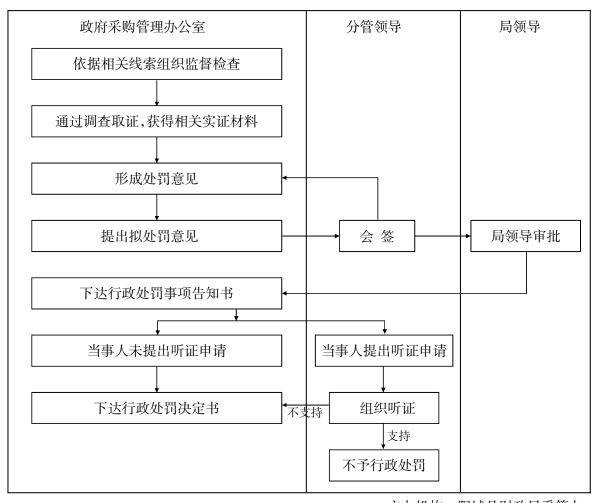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44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 阳城县财政局采管办

监督主体: <u>财政局监督股</u> 监督电话: <u>4223429</u>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23)

一、事项编码

09-B-023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 1、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处罚;
- 2、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处罚:
- 3、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处罚;
- 4、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六、办理条件

投诉、举报、检查

七、申办材料

投诉书等书面材料

八、办理方式

无

九、办理流程

1.制定检查工作方案;2.制发检查通知;3.组织开展检查工作;4.对检查结果进行审理复核,下发处理决定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监督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有关资料归档。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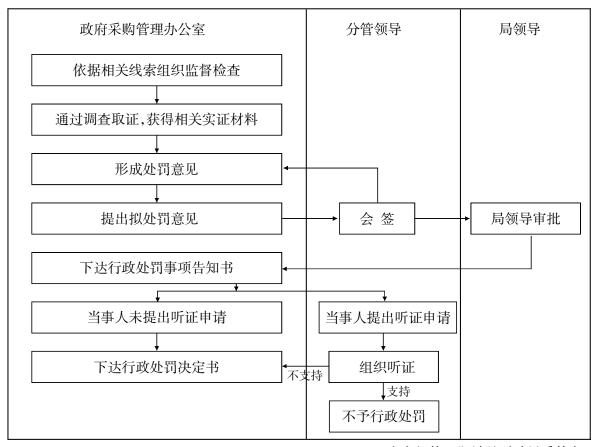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44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 阳城县财政局采管办

监督主体: <u>财政局监督股</u> 监督电话: <u>4223429</u>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24)

一、事项编码

09-B-024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其他企业(金融企业除外)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

六、办理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无

八、办理方式

专项检查

九、办理流程

1、立案: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3、审理: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准予处罚的,执行行政处罚决定;8、结案归档。

十、办理时限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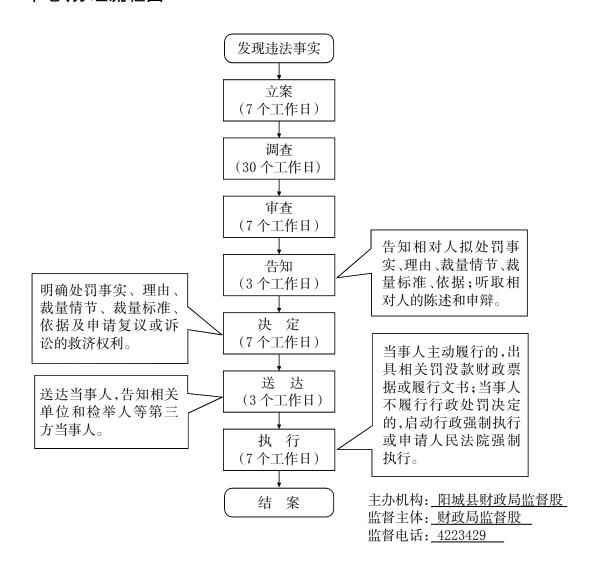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29

十七、办理流程图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25)

一、事项编码

09-B-025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5号)第五十六条

六、办理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无

八、办理方式

专项检查

九、办理流程

1.制定检查工作方案;2.制发检查通知;3.组织开展检查工作;4.对检查结果进行审理复核,下发处理决定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监督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有关资料归档。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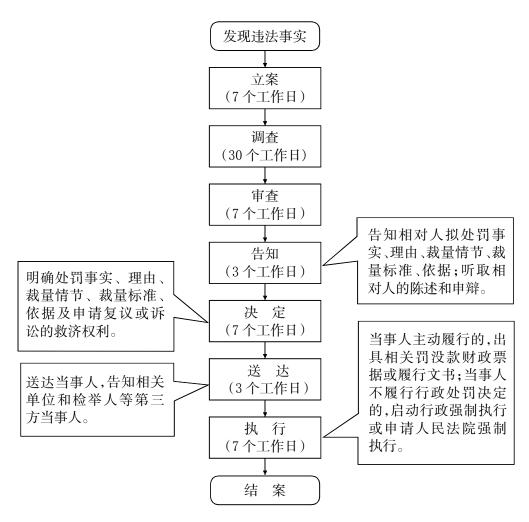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007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 <u>阳城县财政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u> 监督主体: <u>财政局监督股</u> 监督电话: <u>4223429</u>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26)

一、事项编码

09-B-026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5号)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六、办理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无

八、办理方式

专项检查

九、办理流程

1.制定检查工作方案;2.制发检查通知;3.组织开展检查工作;4.对检查结果进行审理复核,下发处理决定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监督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6.结案、有关资料归档。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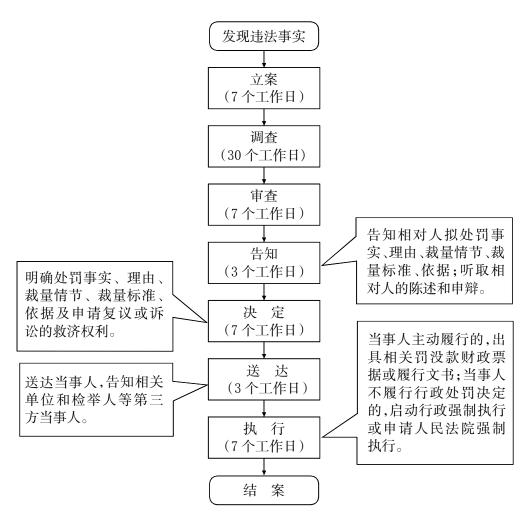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007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 <u>阳城县财政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u> 监督主体: <u>财政局监督股</u> 监督电话: <u>4223429</u>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27)

一、事项编码

09-B-027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企业及其工作人员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六、办理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无

八、办理方式

专项检查

九、办理流程

1、立案: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3、审理: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4、告知: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6、送达: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7、执行:准予处罚的,执行行政处罚决定;8、结案归档。

十、办理时限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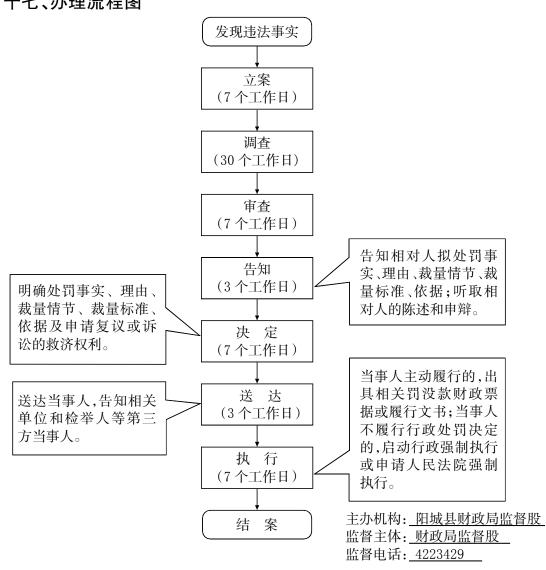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29

十七、办理流程图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28)

一、事项编码

09-B-029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五、设立依据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任用会计人员 未按本条例规定实行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并建议有关主管单位对单位负责人给予处分。

六、办理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无

八、办理方式

无

九、办理流程

1.制定计划;2.选取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检查;4.对违法线索 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执行行政处 罚决定;8.结案归档。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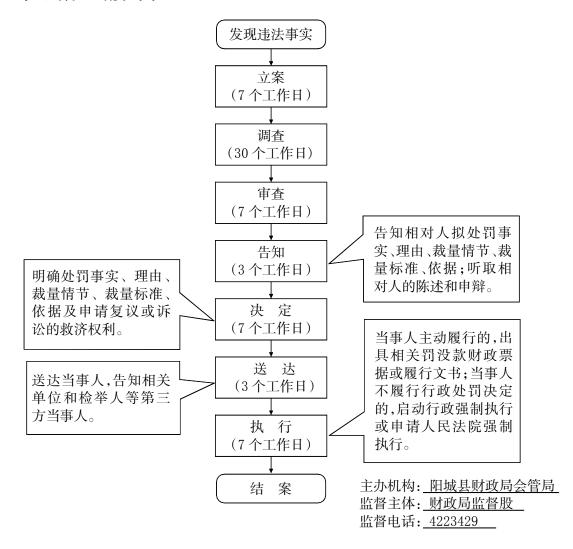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96

十七、办理流程图



行政执法服务事项指南(29)

一、事项编码

0900-B-030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财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

五、设立依据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 停止代理记账,并予以公告。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六、办理条件

无

七、申办材料

无

八、办理方式

无

九、办理流程

1.制定计划;2.选取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开展检查;4.对违法线索 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执行行政处 罚决定;8.结案归档。

十、办理时限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送达处罚文书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356-4223496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356-422342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0356-4223496

十七、办理流程图

